

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及召开情况

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3日前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以华先生召集。公司董事沈以华、马浔、蔡惠星、周群、张人骥、高勇、张河涛参加了会议表决。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决议

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预计2012年度部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预计2012年度部门日常关联

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重新预计 2012 年度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关联交易的合同总金额范围为 1000 万元以内。

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沈以华、马浔、蔡惠星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重新预计 201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，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作出的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重新预计 2012 年度与上海船研所关联交易的合同总金额范围为 1000 万元以内。

四、保荐机构意见

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《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预计 201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，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日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重新预计无异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及签署页；

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重新预计 201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；

3、《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预计 201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